

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之選擇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92)

敬啟者：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向閣下提供下述方案，選擇以下列形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即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閣下可選擇：

- (1) 瀏覽在本公司網站(www.asiastandardhotel.com)所刊載之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網上通訊」)，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網上刊發通知信函；或
- (2)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響應環保及促進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效率，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收取網上版本。在選擇時，請閣下在隨本函附上的回條上適當的空格內劃上「X」號，並在回條上簽名，然後把回條寄回或親身交回本公司，經其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倘若閣下的登記地址為香港地址，隨本函附上的信封已預付郵費，因此在寄回回條時，閣下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未有收到閣下正式填妥及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除非閣下發出合理書面通知，知會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其欲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另一語言版本或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版本，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假若閣下為擁有中文姓名之自然人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記錄閣下之地址位於香港，將僅向閣下寄發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及
- (b) 在任何情況將僅向閣下寄發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

閣下有權隨時向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書以更改其所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英文或中文)及／或收取方式。閣下亦可以電郵通知本公司(電郵地址：info@asia-standard.com.hk)更改其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選擇或要求收取有關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就已選擇以網上通訊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股東，不論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本公司網站收取或閱覽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應閣下要求儘快免費寄送有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予閣下。

請注意：本公司或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將於公司通訊寄發日期起備有有關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印刷本以供索閱；並且兩個版本亦可在本公司的網站(www.asiastandardhotel.com)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址(www.hkex.com.hk)閱覽。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有關的疑問，請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2972-9855，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星期六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代表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林迎青
謹啟

2009年3月23日

* 僅供識別

00292/2